#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 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 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 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並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 附表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二「董事 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 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四條之評估指標紀錄 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 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五、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	1.依法應提董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	10%
法令及規	事會討論事	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	
定	項之遵守	則得分10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	
		為〇分。	
	2.每季度是否	是否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	10%
	召開一次董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	
	事會	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	
		為4分。	
	3.董事利益迴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	10%
	避之遵守	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之。	
遵守相關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	
法令及規		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則每一	
定		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而若有重大缺失	
		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4.達成董事每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	10%
	年應進修時	定。	
	數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	
		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5. 董事會出席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	10%
	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含)以上者,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一次董事會未達 2/3 者,則予以	
		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6.股東會出席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	10%
	率	股東會 1/2 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	
		四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	
		分6分。	
對公司營	1.審核公司會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	10%
運參與程	計制度、財務	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度	狀況與財務	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	
	報告、稽核報	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	

合計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動情況	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  則每次扣2分,扣到0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	
	階層溝通互動性四	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分10分,若	
	4. 與公司管理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10%
	4 da ) 7 dt m	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400/
		論,則每季予以扣 2.5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	
		制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	
		則得分10分,若董事會稽核室未對公司內部控	
		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	
	險	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	
	在之各種風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	
	司存在或潛	<b>險</b> 。	
	3.評估監督公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	10%
		0分。	
	適任性	確實執行者,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者,則為	
	之獨立性及	任性。	
	2.評估會計師	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 一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	10%
及		者,則為0分。	
度	月が	至 0 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	
運參與程	情形	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 2 分,扣	
對公司營	告及其追蹤	<b>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b>	

## 第五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六 條 訂定及修正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